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林志权履职报告

本人林志权，自2021年6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履职，通过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中切实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林志权，1953年出生，自2021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陆氏集团（越南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3至2019年期间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从事香港执业会计师约35年，自1992年至2013年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顾问，在会计、审计及财务管理方面具有广泛经验。本人拥有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高级文凭，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

公会资深会员。

除获得独立董事薪酬以外，本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经本人对独立性情况的自我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参加各次公司治理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2	14/14	5/5	6/6	5/5

注：会议出席情况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本人勤勉尽责，出席了公司2023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审议了有关公司审计、财务报告、聘用外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及合规等方面的议案。作为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议了有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业绩目标和绩效考核结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关联交易项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等议案。

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与公司董事长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和董事长召开了一次专门会议，结合宏观形势、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在高管任职、投资项目、健康险业务创新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将独立董事的关注事项及意见建议传达至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随后进行了研究和采纳。

（三）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情况

2023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本人在审计委员会上审议了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议案，及时、有效地沟通所关注事项，进一步了解公司审计部门工作职能，监督内部审计功能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本人高度重视与外部审计师沟通，监督外部审计师勤勉尽

责地履行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召开事先沟通会议，讨论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年度审计服务范围，听取审计师关于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及审阅情况的汇报，并对外部审计师年度、季度商定程序及新增服务范围的事先批准提出意见与建议。在选聘外部审计师过程中，本人合规履行审查职责并签署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四）参加调研及培训情况

2023年，为进一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调研，赴中国人寿北京市分公司知春路客服体验中心，对公司运营和智能柜面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了解了公司运营服务的理念、机制和流程，以及运营管理中的内控措施等情况。此外，本人专门听取了公司有关“寿险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和“公司投资管理情况”两项专题汇报，增进了对保险业务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了解。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若干主题的专题培训，持续拓展并更新专业知识。2023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反洗钱合规培训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第6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五）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举办的2022年年度业绩发布会，认真听取公司境内外投资者关心关注的问题，保证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履职过程不存在任何障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审批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履行关联交易监督职责，依照有关规定审阅了公司关联方确认等事项，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进行了充分论证，敦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进行，为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二）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整体情况，并形成了书面意见。本人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本人高度重视内控评价工作，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

（三）续聘外部审计师情况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

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师。本人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本人认为公司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续聘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就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中有关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参与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总精算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首席投资官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自评和建议

2023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了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助力提升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和联络顺畅，董事会办公室在本人履职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做好对独立董事履职的工作保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加强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审核以及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和评估，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志权

2024年3月27日